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分别于2008年3月25日、2008年5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12日名称变更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德律”)已对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及2008年1-3月份(以下简称“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08年6月10日出具了“深华(2008)审字754号”《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金杜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57.04 万元、1,492.79 万元、2,335.17 万元和 715.2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

---

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及2008年1-3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857.04万元、1,492.79万元、2,335.17万元和715.2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41%、55.57%、43.25%和41.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571.39万元、3,539.13万元、3,056.76万元和189.55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大华德律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深华（2008）专审字331号”《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5、2006、2007年度及2008年1-3月份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德律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2005、2006和200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857.04万元、1,492.79万元和2,335.17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2005、2006和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571.39万元、3,539.13万元和3,056.76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2005、2006和200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

---

为人民币 12,447.02 万元、14,704.85 万元、19,349.01 万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9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处罚；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  
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  
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  
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  
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

---

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覆铜箔板、印制电路板及其上游相关产品电解铜箔、专用木浆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3 月份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447.02 万元、147,04.85 万元、19,349.01 万元和 4,783.11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形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400	2008/03/07- 2009/04/06	绝缘材料公司以房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560	2008/03/07- 2011/03/06	绝缘材料公司、电路板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电路板公司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50	2007/04/02- 2008/08/01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150	2007/04/02-	担保



				2009/04/01	
3	电路板公司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300	2007/04/10- 2009/04/09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200	2007/04/10- 2008/08/09	
4	电路板公司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450	2008/03/31- 2009/03/30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承兑汇票	418	2008/01/10- 2008/07/09	电路板公司以房地产权， 发行人、绝缘材料公司、 电路板公司以机械设备 作抵押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绝缘材料公司、电路板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
			225	2008/03/03- 2008/09/02	
			165	2008/03/21- 2008/09/20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承兑汇票	100	2008/01/07- 2008/07/06	锋华电子以房地产权作 抵押担保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招股书中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中新设置了如下抵押：

绝缘材料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于 2008 年 3 月 7 日签署编号为“44902200800006657”的《抵押合同》，绝缘材料公司以“粤房地证字第 2306747 号”、“粤房地证字第 2306813 号”、“粤房地证字第 2306842 号”、“粤房地证字第 2306812 号”、“粤房地证字第 2306843 号”、“粤房地证字第 2306746 号”、“粤房地证字第 2306743 号”、“粤房地证字第 2306558 号”、“粤房地证字第 2306841 号”房地产权设定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于 2008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编号为“44101200800001610”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441012008	400	2008/03/07-2009/04/06	8.316
			00001610	560	2008/03/07-2011/03/06	
2	电路板 公司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441012008 00002205	450	2008/03/31-2009/03/30	8.217

####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权合同 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担保方式	债务人
1	449022008 00006657	4410120080	农业银行	绝缘材料公司以房地产权作抵押担保	发行人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担保方式	债务人
	449052007 00001585	0001610	梅州分行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担保	
	449052007 00001613			绝缘材料公司、电路板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	
2	449012008 00000532	4410120080	农业银行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电路板 公司
	449052007 00001586	0002205	梅州分行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 担保	
3	449052007 00001586	4410120070 0002357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 担保	电路板 公司
4	449052007 00001586	4410120070 0002553	农业银行 梅州分行	梁俊丰、梁健锋提供保证 担保	电路板 公司

### 3、主要原材料采购框架性合同

序号	供应商	所采购原材料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有效期
1	贵州省安顺市华 兴油脂有限公司	桐油	2008年1月5日	1,170	1年
2	信阳鑫源化工有 限公司	甲醇	2008年3月1日	880	10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重大债权债务中，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

---

合同而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电路板公司、绝缘材料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所得税：发行人 25%；电路板公司 25%；绝缘材料公司 25%。

增值税：按商品销售收入 17% 税率计征，原材料采购的进项税率为 17%，发行人一般货物出口执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5%，来料加工复出口业务执行免征加工环节增值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流转税额的 5% 计征。

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额的 3% 计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以“粤科高字

[2003]102号”、2005年6月1日以“粤科高字[2005]72号”、2007年4月27日以“粤科高字[2007]47号”文先后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7号),2008年1月1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及电路板公司、绝缘材料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梅县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电路板公司、绝缘材料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和贴息如下:

序号	种类	批文	金额(元)
1	财政贴息	梅州市财政局于2007年7月12日下发之“梅市财预字[2007]44号”《关于确认并下达2007年财政贴息项目及贴息额度的通知》	1,19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电路板公司、绝缘材料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根据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电路板公司、绝缘材料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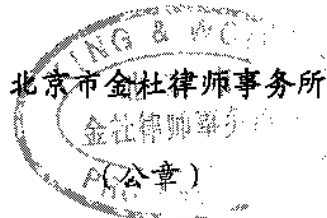
#### 十一、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说明者外,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仍然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 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宋萍萍

王立新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